人才引进落户申报人个人承诺书

**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：**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人才引进落户诚信告知书》和公安部门《人才引进落户申请告知书》，告知内容已知悉。

本人承诺：本人系申报人才落户的 （用人单位名称）职工，依法与其建立劳动关系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，从事 岗位工作。非通过虚构劳动关系、代缴参加社会保险等方式申办人才落户。

本人自愿配合做好本单位内部公示和市人才服务中心社会公示工作。愿意公示内容包括：本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本单位入职时间、工作岗位、本人学历和专业或职业资格工种和技能等级等，自愿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。如违背承诺，本人承诺自愿放弃人才落户申请资格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按规定接受失信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（捺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住 址：

年 月 日